



**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**  
**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**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172)

**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**

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之要求而發表。

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，茲聲明除本公司正就擬出售一項投資而進行之初步磋商外，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。該項擬進行之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(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)。目前並無就上述磋商達成任何協議及訂立任何正式協議。

如有需要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。

除上文所述者外，董事會謹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定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23 條而須予公開者；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。

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，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  
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
公司秘書  
利俞璉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、黃如龍先生、丁仲強先生、紀華士先生、藍寧先生、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、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